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844號

112年度簡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仁

選任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法扶律師，僅112年度簡字第844號）

被 告 黃鈺騰

楊照輝

林俊吉

選任辯護人 江鎬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柏霖

王基財

陳耿明

01 王啓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俊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信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邱雅玫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黃進祥律師

16 被 告 黃云琦（原名黃麗燕）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

22 曾靖雯律師

23 被 告 莫備琳（原名莫蓓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陳惠菊律師（法扶律師，僅112年度簡字第844號）

2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
30 偵字第12998號、107年度偵字第16032號，本院原案號：110年度
31 訴字第108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1141號、110年度偵

字第1693號，本院原案號：111年度訴字第927號），被告等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鄭智仁犯附表編號一至十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九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黃鈺騰犯附表編號二〇至廿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二〇至廿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楊照輝犯附表編號廿三至廿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廿三至廿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四、林俊吉犯附表編號廿五至廿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廿五至廿九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五、陳柏霖犯附表編號三〇至卅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三〇至卅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六、王基財犯附表編號卅二至卅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卅二至卅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七、陳耿明犯附表編號卅八至四〇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卅八至四〇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八、王啓彰犯附表編號四一至四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四一至四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九、陳俊欽犯附表編號四三至四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四三至四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十、陳信宏犯附表編號四五至四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四

五至四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一、邱雅玫犯附表編號四七至六〇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四七至六〇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二、黃云琦犯附表編號六一至七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六一至七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十三、莫備琳犯附表編號七五至八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七五至八九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除補充並更正下述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1.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等人於本院之自白」。
2. 適用之法律部分，就構成稅捐稽徵法部分，因被告等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都經過修正。修正後的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處罰較重，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被告等人應構成處罰較輕的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及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

二、量刑理由：

1. 被告鄭智仁、林俊吉、莫備琳等人相同時期的其他相同行為多經裁判且處罰，當時未及查獲且因前案而不能判決緩刑的本案事實，若再施以相同強度的處罰將產生過苛的結果。
2. 本案的主要行為人是被告鄭智仁，其餘的公司登記負責人（人頭）都是遭被告鄭智仁利用的經濟上弱勢民眾。而被告

01 黃鈺騰、楊照輝、林俊吉、陳柏霖、王基財、陳耿明、王啓
02 彰、陳俊欽、陳信宏只是同案被告鄭智仁利用的人頭；被告
03 邱雅玟、黃云琦二人受僱於被告鄭智仁，被告莫備琳是被告
04 鄭智仁委任的記帳業者，皆聽命於被告鄭智仁，可苛責的程
05 度都不高。上述人士均不宜量處重刑，並應從輕定應執行
06 刑。並宣告被告黃云琦附負擔的緩刑。

- 07 3. 本案罪數雖多，但主要是因被告鄭智仁成立諸多空頭公司，
08 且各公司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
09 第1項的規定，分別於每年申報6次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
10 稅額，致使被告鄭智仁、各個公司的登記負責人（即人頭）
11 以、公司所屬會計人員以及記帳業者因而分別成立數個罪
12 名。實際上，就是單一公司每2個月的重複製作假帳及會計
13 憑證行為，這也是本院決定從輕量定應執行刑的重要原因。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劉庭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4 5 千元以下罰金。

0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6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09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1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2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14 鍰。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8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3 。

2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5 結果。

26 公司法第9條

27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8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9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32 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本判決附表

編號	姓名	事實	主文	備註
1	鄭智仁	【銘崑公司】 ①鄭智仁與邱崑明不實表示銘崑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而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5頁至第6頁/犯罪事實三
2		【岡燕公司】 ①鄭智仁與林俊吉不實表示岡燕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6頁至第7頁/犯罪事實四
3		【基財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不實表示基財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7頁至第8頁/犯罪事實五(一)
4		【義誠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不實表示義誠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而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起訴書第8頁/犯罪事實五(二)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正極公司】 ①鄭智仁與陳耿明不實表示正極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而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2罪。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8頁至第10頁／犯罪事實六(一)、(二)
6	【昶富公司】 ①鄭智仁與黃鈺騰、莊正勇、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11罪。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七(一)
7	【昶富公司】 ①鄭智仁與黃鈺騰、莊正勇、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12罪。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七(二)
8	【銘崑公司】 ①鄭智仁與邱崑明、楊照輝、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95罪。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九十五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及附表三／犯罪事實八(一)
9	【銘崑公司】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	起訴書第11

		①鄭智仁與邱崑明、楊照輝、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93罪。	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九十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頁至第12頁及附表四／犯罪事實八(二)
10		【岡燕公司】 ①鄭智仁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0罪。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11		【岡燕公司】 ①鄭智仁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1罪。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12		【基財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34罪。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及附表七／犯罪事實十(一)
13		【基財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34罪。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至第14頁及附表八／犯罪事實十(二)
14		【義誠公司】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四十七	起訴書第14頁及附表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47罪。	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犯罪事實十(三)
15	【義誠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基財、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8罪。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八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至第15頁及附表十／犯罪事實十(四)
16	【正極公司】 ①鄭智仁與陳耿明、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9罪。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九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及附表十一／犯罪事實十一(一)
17	【正極公司】 ①鄭智仁與陳耿明、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向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7罪。	鄭智仁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十二／犯罪事實十一(二)
18	【豪伸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80罪。 ④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	鄭智仁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八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19		【豪伸公司】 ①鄭智仁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61罪。 ④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20	黃鈺騰	【昶富公司】 ①黃鈺騰與莫備琳不實表示昶富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黃鈺騰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4頁至第5頁/犯罪事實二
21		【昶富公司】 ①黃鈺騰與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5罪。	黃鈺騰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五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七(一)
22		【昶富公司】 ①黃鈺騰與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7罪。	黃鈺騰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七(二)
23	楊照輝	【銘崑公司】 ①楊照輝與邱崑明、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	楊照輝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五罪，各處拘役貳拾日，	起訴書第11頁及附表

		統一發票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5罪。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犯罪事實八(一)
24		【銘崑公司】 ①楊照輝與邱崑明、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8罪。	楊照輝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至第12頁及附表四／犯罪事實八(二)
25	林俊吉	【岡燕公司】 ①林俊吉與鄭智仁不實表示岡燕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林俊吉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6頁至第7頁／犯罪事實四
26		【岡燕公司】 ①林俊吉與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8罪。	林俊吉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27		【岡燕公司】 ①林俊吉與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10罪。	林俊吉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28		【豪伸公司】	林俊吉共同犯填製不實	追加起訴書

		①林俊吉與王啓彰、陳俊欽、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28罪。	會計憑證罪，共二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29		【豪伸公司】 ①林俊吉與王啓彰、陳俊欽、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20罪。	林俊吉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二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30	陳柏霖	【岡燕公司】 ①陳柏霖與林俊吉、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51罪。	陳柏霖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五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31		【岡燕公司】 ①陳柏霖與林俊吉、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9罪。	陳柏霖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九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32	王基財	【基財公司】	王基財共同犯公司法第	起訴書第7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不實表示基財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頁至第8頁／ 犯罪事實五 (一)
33	【義誠公司】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不實表示義誠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而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王基財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8 頁／犯罪事實五(二)
34	【基財公司】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34罪。	王基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 頁及附表 七／犯罪事實十(一)
35	【基財公司】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34罪。	王基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 頁至第14頁 及附表八／ 犯罪事實十 (二)
36	【義誠公司】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王基財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四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 頁及附表 九／犯罪事實十(三)

		③共47罪。		
37		【義誠公司】 ①王基財與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8罪。	王基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至第15頁及附表十/犯罪事實十(四)
38	陳耿明	【正極公司】 ①陳耿明與鄭智仁不實表示正極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而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2罪。	陳耿明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共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8頁至第10頁/犯罪事實六(一)、(二)
39		【正極公司】 ①陳耿明與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9罪。	陳耿明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九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及附表十一/犯罪事實十一(一)
40		【正極公司】 ①陳耿明與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向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7罪。	陳耿明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十二/犯罪事實十一(二)
41	王啓彰	【豪伸公司】 ①王啓彰與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	王啓彰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二十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22罪。		
42		【豪伸公司】 ①王啓彰與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21罪。	王啓彰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二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43	陳俊欽	【豪伸公司】 ①陳俊欽與王啓彰、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20罪。	陳俊欽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二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44		【豪伸公司】 ①陳俊欽與王啓彰、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14罪。	陳俊欽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45	陳信宏	【豪伸公司】	陳信宏共同犯填製不實	追加起訴書

		①陳信宏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26罪。	會計憑證罪，共二十六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46		【豪伸公司】 ①陳信宏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起訴書誤載為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18罪。	陳信宏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47	邱雅玟	【昶富公司】 ①邱雅玟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11罪。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七(一)
48		【昶富公司】 ①邱雅玟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12罪。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十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七(二)
49		【銘崑公司】 ①邱雅玟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九十五罪，各處拘役貳拾日，	起訴書第11頁及附表

	統一發票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95罪。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犯罪事實八(一)
50	【銘崑公司】 ①邱雅玟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93罪。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九十三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至第12頁及附表四／犯罪事實八(二)
51	【岡燕公司】 ①邱雅玟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0罪。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52	【岡燕公司】 ①邱雅玟與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1罪。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53	【基財公司】 ①邱雅玟與王基財、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34罪。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及附表七／犯罪事實十(一)
54	【基財公司】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	起訴書第13

	①邱雅玟與王基財、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34罪。	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頁至第14頁及附表八/犯罪事實十(二)
55	【義誠公司】 ①邱雅玟與王基財、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47罪。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四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及附表九/犯罪事實十(三)
56	【義誠公司】 ①邱雅玟與王基財、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8罪。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至第15頁及附表十/犯罪事實十(四)
57	【正極公司】 ①邱雅玟與陳耿明、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9罪。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九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及附表十一/犯罪事實十一(一)
58	【正極公司】 ①邱雅玟與陳耿明、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7罪。	邱雅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十二/犯罪事實十一(二)
59	【豪伸公司】 ①邱雅玟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黃云琦、莫	邱雅玟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八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

		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80罪。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犯罪事實一(一)
60		【豪伸公司】 ①邱雅玫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黃云琦、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61罪。	邱雅玫共同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61	黃云琦	【昶富公司】 ①黃云琦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玫、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11罪。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七(一)
62		【昶富公司】 ①黃云琦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玫、莫備琳向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12罪。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十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七(二)
63		【銘崑公司】 ①黃云琦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玫、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九十五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及附表三／犯罪事實八(一)

		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95罪。		
64		【銘崑公司】 ①黃云琦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93罪。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九十三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至第12頁及附表四／犯罪事實八(二)
65		【岡燕公司】 ①黃云琦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0罪。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66		【岡燕公司】 ①黃云琦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1罪。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67		【基財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34罪。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及附表七／犯罪事實十(一)
68		【基財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起訴書第13頁至第14頁及附表八／

	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34罪。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十(二)
69	【義誠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47罪。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四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及附表九／犯罪事實十(三)
70	【義誠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8罪。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至第15頁及附表十／犯罪事實十(四)
71	【正極公司】 ①黃云琦與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9罪。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九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及附表十一／犯罪事實十一(一)
72	【正極公司】 ①黃云琦與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7罪。	黃云琦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十二／犯罪事實十一(二)
73	【豪伸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黃云琦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八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80罪。		
74		【豪伸公司】 ①黃云琦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玟、莫備琳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61罪。	黃云琦共同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75	莫備琳	【昶富公司】 ①莫備琳與黃鈺騰不實表示昶富公司實收資本額，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②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 ③共1罪。	莫備琳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4頁至第5頁/犯罪事實二
76		【昶富公司】 ①莫備琳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11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0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七(一)
77		【昶富公司】 ①莫備琳與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向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十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	起訴書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七(二)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12罪。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8		【銘崑公司】 ①莫備琳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95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九十五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及附表三／犯罪事實八(一)
79		【銘崑公司】 ①莫備琳與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向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93罪。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九十三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1頁至第12頁及附表四／犯罪事實八(二)
80		【岡燕公司】 ①莫備琳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基財公司等12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0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及附表五／犯罪事實九(一)
81		【岡燕公司】 ①莫備琳與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向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61罪。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2頁至第13頁及附表六／犯罪事實九(二)
82		【基財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及附表七／犯罪事實十(一)

		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34罪。		
83		【基財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向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34罪。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三十四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3頁至第14頁及附表八/犯罪事實十(二)
84		【義誠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47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四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及附表九/犯罪事實十(三)
85		【義誠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向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③共48罪。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四十八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4頁至第15頁及附表十/犯罪事實十(四)
86		【正極公司】 ①莫備琳與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69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六十九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及附表十一/犯罪事實十一(一)
87		【正極公司】 ①莫備琳與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向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六十七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第15頁至第16頁及附表十二/犯罪事實十一(二)

01

		③共67罪。		
88		【豪伸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虛偽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予加倍吉公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 ②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③共80罪。	莫備琳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八十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3頁及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一)
89		【豪伸公司】 ①莫備琳與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向加倍吉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取得不實統一發票，而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 ②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③共61罪。	莫備琳共同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六十一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追加起訴書第2頁至第4頁及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二)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09年度偵字第21141號

05 110年度偵字第1693號

06 被 告 鄭智仁

07 選任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08 被 告 王啓彰

09 陳俊欽

10 林俊吉

01 陳信宏

02 邱雅玟

03 黃云琦（原名黃麗燕）

04 莫備琳（原名莫蓓琳）

0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
06 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案件（起訴案號：本署107年
07 度偵字12998號）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
08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係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原名稱為「豪伸企業股份
12 有限公司」，103年9月11日更名為「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
13 司」，101年11月5日設立時原址設臺南市○○區○○路000
14 號1樓，103年3月27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街00號8樓
15 之4，103年12月8日再遷址至高雄市○○區○○路000號，10
16 4年8月6日又遷址至高雄市○○區○○街00號，105年8月10
17 日再遷址回高雄市○○區○○路000號，於105年12月5日解
18 散，下稱豪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王啓彰任期自101年11
19 月5日起至103年4月13日止，陳俊欽任期自103年4月14日起
20 至103年9月10日止，林俊吉任期自103年9月11日起至104年5
21 月5日止，陳信宏任期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
22 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
23 業負責人，以製作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為附隨業務。
24 鄭智仁（英文名稱：TOM，中譯：湯姆）係豪伸公司之實際
25 負責人，總攬豪伸公司之運作事務。邱雅玟、黃云琦（綽號
26 寶妹）係受鄭智仁聘僱處理豪伸公司會計事務之會計人員。
27 莫備琳係「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原名莫

01 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
02 第71條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受託代理
03 豪伸公司之記帳及稅務申報。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
04 信宏、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之
05 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06 (一)明知豪伸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一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
07 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即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加倍吉公
08 司)等22家公司或行號，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
09 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
10 製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31張予加倍吉公司等22
11 家公司或行號，由該22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申報各期營業稅
12 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
13 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加倍吉公司等17家
14 公司逃漏營業稅共新臺幣(下同)296萬2,924元(順豐建材企
15 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基財工業有限公司、
16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部分未造成逃漏稅結
17 果)，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
18 確性。

19 (二)明知豪伸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加倍吉
20 公司等18家公司或行號進貨，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1 及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發票年月所屬稅期(以
22 2個月為一期)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
23 月之15日前)，向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加倍吉公司等18家
24 公司或行號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86張，作
25 為豪伸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並將附表二所示不實
26 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
27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
28 報而行使之，申報扣抵豪伸公司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
29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逃漏營業
30 稅1萬2,752元。(分別為102年5至6月逃漏營業稅1萬1,800
31 元、102年9至10月逃漏營業稅952元)

32 二、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智仁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否認為豪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辯稱實際負責人是被告林俊吉，是跟被告林俊吉配合增加營收，被告林俊吉是配合被告鄭智仁開立虛假發票。 2. 否認找被告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惟豪深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是跟他們長期配合。 3. 坦承豪伸公司開立虛假發票部分都是被告鄭智仁處理，包含發票的金額及對象，為了墊高業績開立虛假發票等語。 4. 被告邱雅玟、黃云琦都在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工作，都有幫被告鄭智仁開發票及作帳。被告邱雅玟、黃云琦曾經詢問被告鄭智仁開發票的事，被告鄭智仁向其等表示是調整帳務。 5. 被告鄭智仁於105年9月20日入監後，有告訴被告邱雅玟按照以前的模式繼續開發票，被告邱雅玟是會計，知道資料放在電腦。
2	被告王啓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啓彰不認識被告鄭智仁，是透過朋友認識郭家明，應郭家明要求，以每月2萬元為報酬，擔任豪伸公司的人頭負責人，後來實際上只有拿到2萬元。
3	被告林俊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俊吉坦承當初因為缺錢要辦貸款，經過朋友介紹到被告鄭智仁公司上班比較好貸款；被告鄭智仁安排被

		告林俊吉去公司做人頭，被告林俊吉簽資料就好，被告鄭智仁也有安排被告林俊吉到岡山稅捐處辦事情填資料，國稅局有詢問相關問題。
4	被告陳信宏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信宏不認識被告王啟彰、陳俊欽及林俊吉，是上網看廣告透過人介紹認識被告鄭智仁，談定以每月1萬5000元為報酬，擔任人頭負責人，故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給被告鄭智仁，並在一件文件上簽名，也有到鳳山、岡山國稅局簽名，豪伸公司實際上是被告鄭智仁運作，開立發票都是按照被告鄭智仁的指令。
5	被告邱雅玟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邱雅玟從99、100年間就開始為被告鄭智仁工作，本來是醫美公司，後來約於101、102年間，開始到被告鄭智仁所經營晡台工業有限公司工作，一開始公司只有被告邱雅玟，工作地點本來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後來換到永康區中華路；有面試被告黃云琦到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工作，並將工作交接給被告黃云琦。 2. 被告黃云琦到職前，發票是由被告邱雅玟開立，並交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會手寫明細叫被告邱雅玟照著開發票。 3. 被告黃云琦到職後，開發票的工作就主要由被告黃云琦負責，但被告邱雅玟也會幫忙開發票，由被告黃云琦拿發票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黃云琦離職後，發票就是被告邱雅玟開並將發票拿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邱雅玟也會請證人翁莉雅開發票。

	4. 被告鄭智仁實際掌控的公司大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在公司抽屜裡。被告鄭智仁表示這些公司都是他跟朋友合作的公司，由被告鄭智仁出錢，朋友出名字，一起合作的公司。 5. 這30、40家公司的發票都是2個月開一次，要報稅的時候才會開發票，平常不會開，是同一時間開很多家公司的發票，發票開完不會收貨款，發票整理完是同一時間交給被告莫備琳報稅。 6. 被告鄭智仁於105年9月20日入獄後，有請人通知並寄信給被告邱雅玟，請被告邱雅玟一切照以前的方式開立發票，被告邱雅玟就跟被告黃云琦表示照原本的做，並按照被告鄭智仁留下來的資料開發票，會調整發票金額到剛好不用繳稅。 7.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開立的發票，被告邱雅玟有調整，被告莫備琳表示被告鄭智仁以前開多少，現在就怎麼開，總金額一樣就好，但每張金額不要一樣，否則會被發現。 8. 被告邱雅玟曾經跟被告黃云琦講過，這樣開發票有風險；被告鄭智仁有讓被告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9. 被告邱雅玟有開過豪伸公司及永力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碁財工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宇群實業社、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超力工程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
--	--

		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銘崑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昶富鋼業有限公司、義誠工業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九紅興業有限公司（即豪伸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6	被告黃云琦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黃云琦自103年7月15日至105年11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鄭智仁，是經被告邱雅玟面試，工作地點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被告邱雅玟也在永康的辦公室工作，在永康工作的人都會一起寫發票，後來遷到永康區中華路。 2. 被告黃云琦負責到市政府、國稅局辦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買空白統一發票、開發票、整理發票交給被告莫備琳，這些原本是被告邱雅玟的工作，由被告邱雅玟教被告黃云琦上開工作，被告邱雅玟為主管，上開工作大概半年的時間慢慢移交給被告黃云琦。被告黃云琦剛開始任職期間被告鄭智仁是將開發票的明細表交給被告邱雅玟，被告邱雅玟再交給被告黃云琦，大約半年後，被告鄭智仁就直接交給被告黃云琦。 3. 被告黃云琦任職期間經手公司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是放在公司的抽屜；發票是每2個月開一次，報稅前開發票，有時月底，有時月初，是在同一時間開

		很多家公司的發票，開完後的發票是在同一時間交給被告莫備琳。 4. 被告黃云琦都是依被告鄭智仁的指示開立發票，被告鄭智仁會交付明細，明細上有什麼公司開給什麼公司、金額、稅額、發票日期、發票品名等。 5. 被告黃云琦比較忙時也曾經將需要開發票的資料寄給施宜均，請施宜均開完發票再寄回臺南；被告鄭智仁入獄後，有寄信給被告邱雅玟交代按照舊的明細繼續開發票，明細的電子檔係在公司的電腦。 6. 被告黃云琦有開過豪伸公司及永力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碁財工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宇群實業社、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超力工程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銘崑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昶富鋼業有限公司、義誠工業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即豪伸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7	被告莫備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莫備琳從99年6月到105年9月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都有幫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報稅。 2. 被告莫備琳是接受被告鄭智仁的委託，記帳費是由被告鄭智仁支付，

		被告鄭智仁叫被告莫備琳跟會計即被告黃云琦聯絡。 3. 被告莫備琳曾經跟被告鄭智仁表示不要再為其記帳，但被告鄭智仁還是請被告黃云琦將資料拿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有提到要讓被告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8	證人翁莉雅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翁莉雅任職於永達亨公司，由黃云琦面試，上班地點在高雄市○○路00號24樓之6，現場沒有營業設備或貨物。 2. 證人翁莉雅是受被告黃云琦指示開立豪伸等多家公司的發票，開完後的發票是寄到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等地址，收件人是被告邱雅玫。
9	豪伸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宗	證明豪伸公司於101年11月5日設立時原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103年3月27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街00號8樓之4，103年12月8日再遷址至高雄市○○區○○路000號，104年8月6日又遷址至高雄市○○區○○街00號，105年8月10日再遷址回高雄市○○區○○路000號，該公司101年11月5日至103年4月13日間之負責人為被告王啟彰，103年4月14日至103年9月10日間之負責人為被告陳俊欽，103年9月11日至104年5月5日間之負責人為被告林俊吉，104年5月6日至105年12月5日間之負責人為被告陳信宏之事實。
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書暨分析報告、豪伸公司進項及銷項分析、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	證明豪伸公司所開立附表一、所取得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01

	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11月3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1022469號函暨資料、110年6月8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1010517號函	1. 證明豪仲公司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加倍吉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96萬2,924元之事實。 2. 證明豪仲公司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造成實際逃漏營業稅額共計1萬2,752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三、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則分別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又申報營業稅之義務雖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之法定申報義務，然而營業人為能合法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按期申報營業稅，顯然申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業之間具有密切關連，為營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營業人經營之主要業務，仍認係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基於此項業務上附隨行為所填製之文書即屬業務上文書，至於此附隨業務是否為法定公法上之義務，則與其是否為附隨業務之認定無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6355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為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事項填載於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為營業稅申報，自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

四、再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幫助逃漏營業稅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次數之計算。至各期內之各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行

為，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核被告王啓彰、陳俊欽、林俊吉、陳信宏、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嫌。被告8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各期內之犯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處斷。又被告8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之各期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8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罪，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六、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俊吉、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299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8號(洪股)審理中，本案與該案間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稱相牽連之案件，自得追加起訴。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白觀毓

附表一、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明細表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 之營業人	發票 年月	發票號 碼	銷售 額	稅 額	有無 申報	幫助逃 漏稅額

					(元)	(元)	扣抵	(元)
1	101年1月 至 12月	加倍吉企 業有限公 司	101年1 2月	GM00000 000	420,0 00	21,0 00	有	21,000
		和歌山興 業有限公 司	101年1 1月	GM00000 000	175,0 00	8,75 0	有	20,77 5
			101年1 1月	GM00000 000	240,5 00	12,0 25	有	
		創億建材 有限公司	101年1 1月	GM00000 000	170,0 00	8,50 0	有	8,500
2	102年1 月至2 月	澄風餐飲 企業社	102年1 月	KN00000 000	98,00 0	4,90 0	有	4,900
		加倍吉企 業有限公 司	102年1 月	KN00000 000	240,0 00	12,0 00	有	23,55 0
			102年1 月	KN00000 000	231,0 00	11,5 50	有	
		創億建材 有限公司	102年2 月	KN00000 000	235,0 00	11,7 50	有	11,750
		超力工程 有限公司	102年1 月	KN00000 000	210,0 00	10,5 00	有	10,500
3	102年3 月至4 月	和歌山興 業有限公 司	102年4 月	LL00000 000	200,0 00	10,0 00	有	10,000
		創億建材 有限公司	102年3 月	LL00000 000	342,0 00	17,1 00	有	28,65 0
			102年4 月	LL00000 000	231,0 00	11,5 50	有	
		暉峻實業 有限公司	102年4 月	LL00000 000	250,0 00	12,5 00	有	53,00 0
			102年4 月	LL00000 000	500,0 00	25,0 00	有	

			102年4月	LL000000	310,000	15,500	有	
		順豐建材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	242,000	12,100	有	0
			102年4月	LL000000	127,000	6,350	有	
4	102年5月至6月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	450,000	22,500	有	28,750
			102年6月	MJ000000	125,000	6,250	有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2年6月	MJ000000	425,000	21,250	有	21,250
5	102年9月至10月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PE000000	285,714	14,286	有	14,286
6	102年11月至12月	宇群實業社	102年12月	QC000000	230,000	11,500	有	11,500
7	103年1月至2月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	514,224	25,711	有	243,902
			103年1月	ZA000000	551,658	27,583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526,666	26,333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509,294	25,465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609,792	30,49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09,578	25,479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32,1	26,6	有	

			月	000	84	09		
			103年2月	ZA000000	509,489	25,474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615,150	30,758	有	
		宇群實業社	103年1月	ZA000000	536,520	26,826	有	242,350
			103年1月	ZA000000	538,560	26,928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538,900	26,945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536,010	26,801	有	
			103年1月	ZA000000	528,020	26,401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39,334	26,967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42,070	27,104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46,516	27,326	有	
			103年2月	ZA000000	541,044	27,052	有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160,735	8,037	有	14,524
			103年4月	ZV000000	129,735	6,487	有	
		宇群實業社	103年3月	ZV000000	99,882	4,994	有	4,994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129,828	6,491	有	9,930

			103年4月	ZV000000	68,784	3,439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	136,028	6,801	有	14,839
			103年4月	ZV000000	160,766	8,038	有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	ZV000000	291,060	14,553	有	0
			103年3月	ZV000000	86,872	4,344	有	
9	103年5月至6月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155,034	7,752	有	14,373
			103年6月	AQ000000	132,424	6,621	有	
		宇群實業社	103年5月	AQ000000	96,162	4,808	有	4,808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111,259	5,563	有	9,466
			103年5月	AQ000000	78,064	3,903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6月	AQ000000	141,896	7,095	有	14,066
			103年6月	AQ000000	139,419	6,971	有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5月	AQ000000	117,656	5,883	有	0
			103年6月	AQ000000	123,970	6,199	有	
			103年6月	AQ000000	141,991	7,100	有	
10	103年7月	永力工業	103年7月	BK000000	148,4	7,42	有	16,69

	月 至 8 月	有限公司	月	000	91	5		4
			103年8 月	BK00000 000	185,3 85	9,26 9	有	
		宇群興業 有限公司	103年7 月	BK00000 000	234,9 66	11,7 48	有	14,00 8
			103年8 月	BK00000 000	45,20 8	2,26 0	有	
		西武鋼鐵 工業有限 公司	103年7 月	BK00000 000	112,4 75	5,62 4	有	14,31 7
			103年8 月	BK00000 000	173,8 57	8,69 3	有	
		正極興業 有限公司	103年7 月	BK00000 000	115,2 11	5,76 1	有	0
			103年8 月	BK00000 000	118,6 22	5,93 1	有	
			103年8 月	BK00000 000	148,0 62	7,40 3	有	
		永力工業 有限公司	103年9 月	CE00000 000	270,1 49	13,5 07	有	59,66 5
			103年9 月	CE00000 000	272,0 81	13,6 04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19,7 46	15,9 87	有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331,3 38	16,5 67	有	
		雍盛金屬 有限公司	103年9 月	CE00000 000	168,9 92	8,45 0	無	14,76 0
			103年1 0月	CE00000 000	126,2 04	6,31 0	無	
		永達亨有 限公司	103年9 月	CE00000 000	585,0 23	29,2 51	有	59,67 9

			103年10月	CE000000	608,552	30,428	有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399,342	19,967	有	59,821
			103年9月	CE000000	407,779	20,389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89,298	19,465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89,298	19,465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296,462	14,823	有	59,793
			103年9月	CE000000	286,465	14,323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01,314	15,066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311,610	15,581	有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	337,124	16,856	有	0
			103年9月	CE000000	393,645	19,682	有	
			103年10月	CE000000	461,265	23,065	有	
12	103年11月至12月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	242,549	12,127	有	57,508
			103年12月	CZ000000	259,468	12,973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282,182	14,109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264,030	13,202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	101,9	5,09	有	

			2月	000	36	7		
	雍盛金屬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00	436,914	21,846	無	21,846	
	永達亨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00	281,978	14,099	有	82,810	
103年1月		CZ00000000	309,522	15,476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41,275	17,064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05,201	15,260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418,216	20,911	有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00	290,149	14,507	有	80,092	
103年1月		CZ00000000	318,661	15,933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290,061	14,503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42,798	17,140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60,188	18,009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00	297,684	14,884	有	59,522	
103年1月		CZ00000000	291,825	14,591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296,678	14,834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04,256	15,213	有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1月	CZ00000000	359,298	17,965	有	0
			103年1月	CZ00000000	361,445	18,072	有	
			103年1月	CZ00000000	332,465	16,623	有	
13	104年1月至2月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	NN00000000	288,018	14,401	有	95,230
			104年1月	NN00000000	424,593	21,230	有	
			104年1月	NN00000000	338,634	16,932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396,660	19,833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456,684	22,834	有	
		達駿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	NN00000000	262,793	13,140	有	33,350
			104年2月	NN00000000	404,198	20,210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	NN00000000	394,571	19,729	有	71,434
			104年2月	NN00000000	310,645	15,532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337,299	16,865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386,169	19,308	有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	NN00000000	302,083	15,104	有	30,966
			104年2月	NN00000000	317,2	15,8	有	

			月	000	31	62		
		正極興業 有限公司	104年1 月	NN00000 000	454,8 40	22,7 42	有	0
			104年1 月	NN00000 000	412,0 05	20,6 00	有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383,5 58	19,1 78	有	
			104年2 月	NN00000 000	367,7 19	18,3 86	有	
14	104年3 月至4 月	永力工業 有限公司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308,4 48	15,4 22	有	118,73 1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24,5 93	21,2 30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449,6 04	22,4 80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338,6 34	16,9 32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396,6 60	19,8 33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456,6 84	22,8 34	有	
		達駿工業 有限公司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193,6 78	9,68 4	有	9,684
		永達亨有 限公司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38,6 20	21,9 31	有	62,05 1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11,5 01	20,5 75	有	
			104年4 月	PG00000 000	390,9 02	19,5 45	有	
		西武鋼鐵 工業有限	104年3 月	PG00000 000	439,9 71	21,9 99	有	95,09 6

		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	519,642	25,982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489,530	24,477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452,769	22,638	有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	333,819	16,691	有	16,691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	376,518	18,826	有	0
			104年3月	PG000000	410,999	20,55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476,062	23,803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412,005	20,6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454,005	22,700	有	
			104年4月	PG000000	335,331	16,767	有	
15	104年5月至6月	達駿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	475,110	23,756	有	23,756
		永達亨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	397,690	19,884	有	95,263
			104年5月	QA000000	353,426	17,671	有	
			104年6月	QA000000	405,610	20,280	有	
			104年6月	QA000000	341,468	17,073	有	

			104年6月	QA00000000	407,098	20,355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364,750	18,238	有	104,795
			104年5月	QA00000000	338,344	16,917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47,401	17,370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83,287	19,164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29,455	16,473	有	
			104年6月	QA00000000	332,667	16,633	有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346,632	17,332	有	119,029
			104年5月	QA00000000	329,529	16,476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36,241	16,812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22,980	16,149	有	
			104年5月	QA00000000	330,385	16,519	有	
			104年6月	QA00000000	364,455	18,223	有	
			104年6月	QA00000000	350,350	17,518	有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361,015	18,051	有	0
			104年5月	QA00000000	367,1	18,3	有	

			月	000	38	57		
			104年5月	QA000000	404,629	20,231	有	
			104年6月	QA000000	406,415	20,321	有	
			104年6月	QA000000	368,597	18,430	有	
16	104年7月 至 8月	碁財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	372,611	18,631	有	0
			104年7月	QU000000	376,990	18,850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345,665	17,283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416,196	20,810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424,084	21,204	有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	295,066	14,753	有	57,169
			104年7月	QU000000	281,475	14,074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320,835	16,042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246,000	12,300	有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4年7月	QU000000	346,632	17,332	有	54,745
			104年7月	QU000000	367,071	18,354	有	
			104年8月	QU000000	381,181	19,059	有	

17	104年9月至10月	碁財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379,484	18,974	有	0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57,234	17,862	有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58,676	17,934	有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374,803	18,740	有	60,972
			104年10月	RN00000000	426,563	21,328	有	
			104年10月	RN00000000	418,075	20,904	有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86,157	19,308	有	54,952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46,435	17,322	有	
			104年10月	RN00000000	366,445	18,322	有	
18	104年11月至12月	碁財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412,888	20,644	有	0
			104年11月	SG00000000	401,222	20,061	有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76,672	18,834	有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SG00000000	386,856	19,343	有	0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84,467	19,223	有	
			104年12月	SG00000000	371,839	18,592	有	
		淇豐國際	104年1	SG00000000	379,5	18,9	有	54,75

		貿易有限公司	1月	000	33	77		8
			104年1月	SG00000	352,868	17,643	有	
			104年1月	SG00000	362,753	18,138	有	
19	105年1月至2月	碁財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	398,388	19,919	有	0
			105年1月	AU00000	385,640	19,282	有	
			105年2月	AU00000	358,792	17,940	有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	385,528	19,276	有	0
			105年2月	AU00000	384,417	19,221	有	
			105年2月	AU00000	372,794	18,640	有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	380,853	19,043	有	54,773
			105年1月	AU00000	354,002	17,700	有	
			105年1月	AU00000	360,608	18,030	有	
20	105年3月至4月	碁財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	354,308	17,715	有	0
			105年4月	BM00000	369,065	18,453	有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	367,805	18,390	有	0
			105年4月	BM00000	423,322	21,166	有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5年3月	BM000000	438,117	21,906	有	64,306
			105年3月	BM000000	421,824	21,091	有	
			105年4月	BM000000	426,170	21,309	有	
21	105年7月至8月	銘鋒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	424,183	21,209	有	0
			105年8月	CV000000	337,665	16,883	有	
		永達亨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	352,158	17,608	有	72,372
			105年8月	CV000000	399,082	19,954	有	
			105年8月	CV000000	696,201	34,810	有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	370,685	18,534	有	117,156
			105年8月	CV000000	296,063	14,803	有	
			105年8月	CV000000	600,498	30,025	有	
			105年8月	CV000000	492,034	24,602	有	
			105年8月	CV000000	583,847	29,192	有	
		鼎勝企業有限公司	105年8月	CV000000	527,725	26,386	有	26,386
22	105年9月至10月	啓鎰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	DM000000	42,857	2,143	有	15,000
			105年10月	DM000000	257,1	12,8	有	

(續上頁)

01

			0月	000	43	57		
		永達亨有 限公司	105年1 0月	DM00000 000	241,6 26	12,0 81	有	12,081
合 計								2,962, 924

02

附表二、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1	101年11月至12月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10112	GM00000000	228,000	11,400	有
			10112	GM00000000	420,500	21,025	有
		和歌山興業有限公司	10111	GM00000000	140,000	7,000	無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111	GM00000000	405,000	20,250	有
2	102年1月至2月	澄風餐飲企業社	10201	KN00000000	101,000	5,050	有
			10201	KN00000000	90,000	4,500	有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10201	KN00000000	150,000	7,500	有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202	KN00000000	315,000	15,750	有
		超力工	10201	KN00000000	140,000	7,000	有

		程 有 限 公 司		000			
			10201	KN00000 000	183,000	9,150	有
			10202	KN00000 000	60,000	3,000	有
3	102 年 3 月至4月	和 歌 山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10204	LL00000 000	200,000	10,000	有
		創 億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10204	LL00000 000	360,000	18,000	有
			10204	LL00000 000	219,000	10,950	有
		暉 峻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10203	LL00000 000	793,000	39,650	有
			10203	LL00000 000	230,000	11,500	有
		順 豐 建 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03	LL00000 000	290,000	14,500	有
			10203	LL00000 000	243,000	12,150	有
4	102 年 5 月至6月	加 倍 吉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10206	MJ00000 000	520,000	26,000	有
		創 億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10205	MJ00000 000	400,000	20,000	有
		順 豐 建 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06	MJ00000 000	110,000	5,500	有
5	102 年 9	創 億 建	10209	PE00000	304,762	15,238	有

	月至10月	材有限公司		000			
6	102年11月至12月	宇群實業社	10212	QC000000	228,000	11,400	有
7	103年1月至2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01	ZA000000	628,223	31,411	有
			10301	ZA000000	646,723	32,336	有
			10301	ZA000000	715,377	35,769	有
			10301	ZA000000	797,680	39,884	有
			10302	ZA000000	792,155	39,608	有
			10302	ZA000000	617,985	30,899	有
			10302	ZA000000	597,395	29,870	有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10301	ZA000000	418,110	20,906	有
			10301	ZA000000	464,808	23,240	有
			10301	ZA000000	438,020	21,901	有
			10301	ZA000000	448,880	22,444	有
			10301	ZA000000	452,500	22,625	有
			10301	ZA000000	423,540	21,177	有

			10301	ZA00000 000	390,960	19,548	有
			10302	ZA00000 000	433,676	21,684	有
			10302	ZA00000 000	438,020	21,901	有
			10302	ZA00000 000	462,462	23,123	有
			10302	ZA00000 000	438,504	21,925	有
8	103 年 3 月至4月	超 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304	ZV00000 000	239,250	11,963	有
			10304	ZV00000 000	237,800	11,890	有
		隆 大 鋼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3	ZV00000 000	159,254	7,963	有
			10304	ZV00000 000	156,031	7,802	有
			10304	ZV00000 000	165,264	8,263	有
		玖 証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4	ZV00000 000	274,658	13,733	有
9	103 年 5 月至6月	超 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305	AQ00000 000	213,900	10,695	有
			10306	AQ00000 000	258,750	12,938	有
		隆 大 鋼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6	AQ00000 000	309,839	15,492	有
			10306	AQ00000 000	166,886	8,344	有

		玖 証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5	AQ00000 000	287,232	14,362	有
10	103 年 7 月 至 8 月	超 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307	BK00000 000	293,342	14,667	有
			10308	BK00000 000	179,308	8,965	有
		隆 大 鋼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8	BK00000 000	228,991	11,450	有
			10308	BK00000 000	153,004	7,650	有
			10308	BK00000 000	117,276	5,864	有
		玖 証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307	BK00000 000	140,952	7,048	有
			10308	BK00000 000	141,624	7,081	有
			10308	BK00000 000	76,451	3,823	有
11	103 年 9 月 至 10 月	超 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309	CE00000 000	278,288	13,914	有
			10309	CE00000 000	218,056	10,903	有
			10309	CE00000 000	251,089	12,554	有
			10309	CE00000 000	214,724	10,736	有
			10310	CE00000 000	221,054	11,053	有
			10310	CE00000 000	220,340	11,017	有

			10310	CE00000 000	258,475	12,924	有
		隆大鋼 業有限 公司	10309	CE00000 000	175,146	8,757	有
			10309	CE00000 000	401,462	20,073	有
			10310	CE00000 000	411,159	20,558	有
		超力建 設有限 公司	10309	CE00000 000	266,707	13,335	有
			10309	CE00000 000	239,120	11,956	有
			10309	CE00000 000	280,893	14,045	有
			10310	CE00000 000	147,294	7,365	有
			10310	CE00000 000	256,319	12,816	有
		銘崑工 業有限 公司	10309	CE00000 000	298,880	14,944	有
			10310	CE00000 000	322,680	16,134	有
			10310	CE00000 000	339,340	16,967	有
		玖証工 業有限 公司	10309	CE00000 000	367,913	18,396	有
			10309	CE00000 000	459,241	22,962	有
			10310	CE00000 000	549,520	27,476	有
12	103年11	超力工	10311	CZ00000	375,537	18,777	有

	月至12月	程有限公司		000			
			10311	CZ00000 000	375,353	18,768	有
			10312	CZ00000 000	276,000	13,800	有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10311	CZ00000 000	263,734	13,187	有
			10311	CZ00000 000	282,454	14,123	有
			10312	CZ00000 000	267,482	13,374	有
			10312	CZ00000 000	288,004	14,400	有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	10311	CZ00000 000	398,521	19,926	有
			10311	CZ00000 000	347,460	17,373	有
			10312	CZ00000 000	395,969	19,798	有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10311	CZ00000 000	334,580	16,729	有
			10312	CZ00000 000	394,538	19,727	有
			10312	CZ00000 000	411,998	20,600	有
		玖証工業有限公司	10311	CZ00000 000	329,231	16,462	有
			10312	CZ00000 000	315,218	15,761	有
			10312	CZ00000 000	346,746	17,337	有

			10312	CZ00000 000	246,755	12,338	有
13	104 年 1 月至2月	碁財工 業有限 公司	10401	NN00000 000	490,098	24,505	有
			10402	NN00000 000	462,994	23,150	有
		超力工 程有限 公司	10401	NN00000 000	342,267	17,113	有
			10401	NN00000 000	346,453	17,323	有
			10401	NN00000 000	264,141	13,207	有
		玖証工 業有限 公司	10401	NN00000 000	343,383	17,169	有
			10402	NN00000 000	365,075	18,254	有
			10402	NN00000 000	315,218	15,761	有
			10402	NN00000 000	405,266	20,263	有
14	104 年 3 月至4月	碁財工 業有限 公司	10403	PG00000 000	394,024	19,701	有
			10404	PG00000 000	367,646	18,382	有
		昶富鋼 業有限 公司	10403	PG00000 000	303,520	15,176	有
			10403	PG00000 000	379,772	18,989	有
			10404	PG00000 000	383,488	19,174	有
			10404	PG00000	328,516	16,426	有

				000			
			10404	PG00000 000	508,247	25,412	有
		宇群興 業有限 公司	10403	PG00000 000	452,805	22,640	有
			10403	PG00000 000	432,823	21,641	有
			10403	PG00000 000	444,216	22,211	有
			10403	PG00000 000	519,653	25,983	有
			10404	PG00000 000	493,020	24,651	有
			10404	PG00000 000	508,943	25,447	有
15	104年5 月至6月	昶富鋼 業有限 公司	10405	QA00000 000	385,640	19,282	有
			10405	QA00000 000	368,922	18,446	有
			10405	QA00000 000	360,170	18,009	有
			10406	QA00000 000	395,873	19,794	有
			10406	QA00000 000	374,554	18,728	有
			10406	QA00000 000	497,572	24,879	有
		超力工 程有限 公司	10405	QA00000 000	432,580	21,629	有
			10405	QA00000 000	284,749	14,237	有

			10405	QA00000 000	316,461	15,823	有
			10405	QA00000 000	360,546	18,027	有
			10405	QA00000 000	320,358	16,018	有
			10406	QA00000 000	366,475	18,324	有
			10406	QA00000 000	298,596	14,930	有
		宇群興 業有限 公司	10405	QA00000 000	304,371	15,219	有
			10405	QA00000 000	417,971	20,899	有
			10405	QA00000 000	418,929	20,946	有
			10405	QA00000 000	399,427	19,971	有
			10406	QA00000 000	363,398	18,170	有
		玖証工 業有限 公司	10405	QA00000 000	361,166	18,058	有
			10405	QA00000 000	389,360	19,468	有
			10405	QA00000 000	391,571	19,579	有
			10405	QA00000 000	433,969	21,698	有
			10406	QA00000 000	329,013	16,451	有
16	104 年 7	達駿工	10408	QU00000	291,574	14,579	有

	月至8月	業 有 限 公 司		000			
			10408	QU00000 000	298,450	14,923	有
			10408	QU00000 000	269,178	13,459	有
			10408	QU00000 000	284,232	14,212	有
		義 誠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407	QU00000 000	353,251	17,663	有
			10407	QU00000 000	360,208	18,010	有
			10408	QU00000 000	382,195	19,110	有
		隆 大 鋼 業 有 限 公 司	10407	QU00000 000	434,864	21,743	有
			10408	QU00000 000	304,616	15,231	有
			10408	QU00000 000	355,927	17,796	有
17	104 年 9 月 至 10 月	達 駿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409	RN00000 000	362,022	18,101	有
			10410	RN00000 000	365,807	18,290	有
			10410	RN00000 000	319,420	15,971	有
		義 誠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10409	RN00000 000	353,251	17,663	有
			10410	RN00000 000	360,208	18,010	有
			10410	RN00000 000	382,195	19,110	有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10409	RN000000	426,488	21,324	有
			10410	RN000000	360,760	18,038	有
			10410	RN000000	355,927	17,796	有
18	104年11月至12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	10411	SG000000	378,206	18,910	有
			10412	SG000000	353,200	17,660	有
			10412	SG000000	364,703	18,235	有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10411	SG000000	368,567	18,428	有
			10411	SG000000	386,469	19,323	有
			10412	SG000000	341,012	17,051	有
		丸紅興業有限公司	10412	SG000000	292,059	14,603	有
			10412	SG000000	290,788	14,539	有
			10412	SG000000	280,566	14,028	有
19	105年1月至2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	378,206	18,910	有
			10502	AU000000	351,693	17,585	有
			10502	AU000000	364,703	18,235	有
		隆大鋼	10501	AU000000	368,567	18,428	有

01

		業 有 限 公 司		000			
			10502	AU00000 000	385,089	19,254	有
			10502	AU00000 000	341,260	17,063	有
		丸 紅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10501	AU00000 000	387,759	19,388	有
			10501	AU00000 000	388,088	19,404	有
			10502	AU00000 000	320,166	16,008	有
20	105 年 3 月 至 4 月	隆 大 鋼 業 有 限 公 司	10503	BM00000 000	305,384	15,269	有
		丸 紅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10504	BM00000 000	478,495	23,925	有
			10504	BM00000 000	465,896	23,295	有
			10504	BM00000 000	481,691	24,085	有
			10504	BM00000 000	484,088	24,204	有
			10504	BM00000 000	471,330	23,567	有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7年度偵字第12998號

05

107年度偵字第16032號

06

被 告 鄭智仁

01 被 告 黃鈺騰

02 楊照輝

03 林俊吉

04 陳柏霖

05 王基財

06 陳耿明

07 邱雅玟

08 黃云琦（原名黃麗燕）

09 莫備琳（原名莫蓓琳）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鈺騰、莊正勇（業於民國106年8月12日死亡，另為不起訴
14 處分）係昶富鋼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
15 號，原名稱為「昶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104年3月16日更
16 名為「昶富鋼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8
17 樓之1，下稱昶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黃鈺騰任期自99年5
18 月10日起至104年3月17日止，莊正勇任期自104年3月18日起
19 至同年7月26日止。邱崑明（業於107年9月25日死亡，另為
20 不起訴處分）、楊照輝係銘崑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
21 編號00000000號，103年9月22日設立時原名稱為「隆大鋼建
22 設有限公司」，104年6月3日更名為「銘崑工業有限公

司」，原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17樓之11，104年12月16日遷址至臺中市○○區○○里○○路000號，於106年4月6日解散，下稱銘崑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邱崑明任期自103年9月22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楊照輝任期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6年4月6日止。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劉定鉉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另案偵辦）係岡燕實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104年1月12日設立時原名為「岡燕建設有限公司」，104年5月5日更名為「岡燕鋼業有限公司」，106年1月10日再更名為「岡燕實業有限公司」，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04年7月8日遷址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105年1月22日再遷址至臺中市○○區○○路000號，106年1月10日又遷址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岡燕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俊吉任期自104年1月12日起至同年5月4日止，陳柏霖任期自104年5月5日起至105年8月17日止，劉定鉉任期自105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止。王基財係基財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103年12月30日設立時原名為「基財建設有限公司」，105年9月26日更名為「基財工業有限公司」，原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3，105年9月26日遷址至臺中市○區○○里○○路○段00號15樓之6，於105年12月22日解散，下稱基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任期自103年12月30日起至105年9月25日止，亦為義誠工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原名為「義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3年2月19日更名為「義誠工業有限公司」，原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03年2月19日遷址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3，於105年3月29日解散，下稱義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任期自103年2月19日起至105年3月29日止。陳耿明於103年4月8日起係正極興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3，下稱正極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黃鈺騰、莊正勇、邱崑明、楊照輝、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王基財、陳耿明均為商業會

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以製作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為附隨業務。鄭智仁（英文名稱：TOM，中譯：湯姆）係昶富公司、銘崑公司、岡燕公司、基財公司、義誠公司、正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前開6家公司之運作事務。邱雅玟、黃云琦（綽號寶妹）係受鄭智仁聘僱處理前開6家公司會計事務之會計人員。莫備琳係「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受託代理前開6家公司之記帳及稅務申報。

二、黃鈺騰、莫備琳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且不得於公司登記後將股東已繳納之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99年5月間籌組設立昶富公司時，將資本額設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再由莫備琳出面向汪麗秋（涉嫌違反公司法部分另案偵辦）借得資金充作昶富公司股款，其操作流程為：黃鈺騰先於99年5月5日分別以「昶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及「黃鈺騰」在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昶富陽信永康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鈺騰陽信永康帳戶），同日莫備琳並向汪麗秋借得1000萬元，由汪麗秋自其在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汪麗秋陽信永康帳戶）轉帳1000萬元至黃鈺騰陽信永康帳戶內，再轉帳至昶富陽信永康帳戶內，莫備琳再製作不實之昶富公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不實表示昶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萬元，表明昶富公司之股東已實際繳納股款，再將前開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及昶富陽信永康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宏成會計師事務所林壬戌會計師，使其於99年5月6日製作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昶富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黃鈺騰即於同年月7日將前開1000萬元自昶富陽信永康帳戶轉回黃鈺騰陽信永康帳戶內，

再轉回汪麗秋陽信永康帳戶內，莫備琳再將存款證明、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設立登記申請書等之內容不實資料，於99年5月10日持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同日完成昶富公司設立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三、鄭智仁、邱崑明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且不得於公司登記後將股東已繳納之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2月間辦理銘崑公司之現金增資1999萬元時，並未實際投入資金，而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摺內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銘崑公司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銘崑國泰世華永康帳戶）內，有邱崑明於103年12月12日匯入2筆分別為1200萬元、8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3年12月12日製作不實之銘崑公司（該時公司名稱為隆大鋼建設有限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銘崑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1999萬元，使實收資本額自原1萬元增為2000萬元，再將前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變造後之銘崑國泰世華永康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德詮會計師事務所盧佑政會計師，使其於103年12月12日製作「隆大鋼建設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銘崑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陳宥如將存款證明、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等之內容不實資料，於103年12月16日持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臺南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同年月18日完成銘崑公司變更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

性。

四、鄭智仁、林俊吉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且不得於公司登記後將股東已繳納之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月間籌組設立岡燕公司時，將資本額設定為2500萬元，惟並未實際投入資金，而先由林俊吉於103年12月30日以「岡燕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在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岡燕玉山永康帳戶），再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摺內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前開岡燕玉山永康帳戶內，有林俊吉於103年12月31日（其中第1筆日期誤為102年12月31日）匯入2筆分別為1300萬元、12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3年12月31日製作不實之岡燕公司「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岡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萬元，再將前開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變造後之岡燕玉山永康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建利會計師事務所李建利會計師，使其於103年12月31日製作「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取得表明岡燕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佳承記帳士事務所陳純櫻將存款證明、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及設立登記申請文件等之內容不實資料，於104年1月12日持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高雄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同日完成岡燕公司設立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五、鄭智仁、王基財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且不得於公司登記後將股東已繳納之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

行：

(一)於103年12月間籌組設立碁財公司時，將資本額設定為2800萬元，惟並未實際投入資金，而先由王基財於103年12月17日以「碁財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在玉山商業銀行鹽行分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碁財玉山鹽行帳戶），再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摺內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前開碁財玉山鹽行帳戶內，有王基財及不知情之謝佳利於103年12月18日（其中王基財匯款存入日期誤為102年12月18日）分別匯款存入1600萬元、12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3年12月18日製作不實之碁財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碁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800萬元，再將前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變造後之碁財玉山鹽行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濬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榮祥會計師，使其於103年12月18日製作「碁財建設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碁財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陳春伸將存款證明、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設立登記申請文件等之內容不實資料，於103年12月30日持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同日完成碁財公司設立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二)於103年9月間辦理義誠公司之現金增資2500萬元時，並未實際投入資金，而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摺內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義誠公司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義誠國泰世華西台中帳戶）內，有王基財及不知情之謝佳利於103年9月5日分別匯入2000萬元、5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3年9月5日製作不實之義誠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義誠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股款2500萬元，使實收資本額自原520萬元增為3020萬元，再將前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

01 及變造後之義誠國泰世華西台中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
02 之濬誠會計師事務所賴榮祥會計師，使其於103年9月9日製
03 作「義誠工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義誠
04 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陳春
05 伸將存款證明、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等之
06 內容不實資料，於103年9月16日持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增資
07 等之公司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
08 式審查後，於同年月17日完成義誠公司變更登記，並登載於
09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
10 登記及公眾對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11 六、鄭智仁、陳耿明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
12 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且不得於公司登記後將股東已
13 繳納之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共同基於違反公
14 司法、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使
15 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
16 行：

17 (一)於104年2、3月間辦理正極公司之現金增資5500萬元時，並
18 未實際投入資金，而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
19 摺內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正極公司在玉山商業銀行台
20 南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正極玉山
21 台南帳戶）內，有陳耿明於104年2月24日匯入3筆分別為200
22 0萬元、2000萬元、15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4年2
23 月24日製作不實之正極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
24 「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正極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
25 股款5500萬元，使實收資本額自原10萬元增為5510萬元，再
26 將前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變造後之
27 正極玉山台南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濬誠會計師事務
28 所賴榮祥會計師，使其於104年2月24日製作「正極興業有限
29 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正極公司股款（資本
30 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陳春伸將存款證明、
31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等之內容不實資料，
32 於104年3月10日持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登

01 記，使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同
02 年月12日完成正極公司變更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03 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於
04 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05 (二)於104年10月間辦理正極公司之現金增資100萬元時，並未實
06 際投入資金，而由鄭智仁於不詳時間、地點，以剪貼存摺內
07 頁款項後影印之方式，偽作正極玉山台南帳戶內，有陳耿明
08 於104年10月8日匯入100萬元資金之不實記錄，並於104年10
09 月8日製作不實之正極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
10 「資本額變動表」，不實表示正極公司股東有繳納現金增資
11 股款100萬元，使實收資本額自原5510萬元增為5610萬元，
12 再將前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變造後
13 之正極玉山台南帳戶存摺影本提供予不知情之濬誠會計師事
14 務所賴榮祥會計師，使其於104年10月8日製作「正極興業有
15 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取得表明正極公司股款（資本
16 額）已收足之證明後，再委託不知情之陳春伸將存款證明、
17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申請文件等之內容不實資料，
18 於104年10月16日持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增資等之公司變更
19 登記，使不知情之臺中市政府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於
20 同年月19日完成正極公司變更登記，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21 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登記及公眾對
22 於查閱公司資料之正確性。

23 七、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
24 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
25 犯行：

26 (一)明知昶富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一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
27 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即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
28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
29 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5張
30 予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由該7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
31 報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
32 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

01 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銘崑公司等7家公司逃漏營業
02 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
03 性。

04 (二)明知昶富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玖証工
05 業有限公司（下稱玖証公司）等6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
0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
07 表二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
08 月之15日前），向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即玖証公司等6家公
09 司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4張，作為昶富公司
10 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二所示不實之
11 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
12 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13 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昶富公司104年1至2月、3至4月、5
14 至6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
15 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16 八、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
17 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
18 犯行：

19 (一)明知銘崑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三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
20 附表三所示之營業人即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
21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三所示
22 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96
23 張予玖証公司等18家公司，由該18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
24 別申報103年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
25 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
26 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6年1至2月各
27 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
28 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玖証公司
29 等18家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
30 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31 (二)明知銘崑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即超力工
32 程有限公司（下稱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四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即超力公司等18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403張，作為銘崑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四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銘崑公司103年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6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九、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明知岡燕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五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即碁財公司等12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五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五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33張予碁財公司等12家公司，由該12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4年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碁財公司等12家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二)明知岡燕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即永達亨有限公司（下稱永達亨公司）等10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六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六所示之營業人即永達亨公司等10家

01 公司取得如附表六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34張，作為岡燕
02 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六所示不
03 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
04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
05 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岡燕公司104年1至2月、3至4
06 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
07 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
08 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
09 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10 十、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
11 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12 (一)明知基財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七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
13 附表七所示之營業人即達駿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達駿公司）
14 等13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15 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七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七
16 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97張予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由該13
17 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
18 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
19 月、5至6月、7至8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
20 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
21 不正當方法幫助達駿公司等13家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
22 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23 (二)明知基財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八所示之營業人即超力公
24 司等11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
25 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八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
26 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八所
27 示之營業人即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八所示之不實
28 統一發票共92張，作為基財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
29 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八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
30 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31 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
32 基財公司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

01 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各
02 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
03 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04 (三)明知義誠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九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
05 附表九所示之營業人即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
06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九所示
07 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九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59
08 張予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由該11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
09 別申報103年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
10 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
11 至12月、105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
12 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
13 不正當方法幫助超力公司等11家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
14 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15 (四)明知義誠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十所示之營業人即永達亨
16 公司等11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
17 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十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
18 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十
19 所示之營業人即永達亨公司等11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十所示之
20 不實統一發票共170張，作為義誠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
21 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十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
22 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23 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
24 扣抵義誠公司103年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
25 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
26 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
27 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
28 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29 十一、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玫、黃云琦、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
30 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
31 行：

32 (一)明知正極公司並無實際銷售如附表十一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

予附表十一所示之營業人即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竟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十一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如附表十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70張予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由該11家公司持向稅捐機關，分別申報103年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各期營業稅時，作為各當期之進項憑證，而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義誠公司等11家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

(二)明知正極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十二所示之營業人即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十二稅期欄所載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向附表十二所示之營業人即豪伸公司等15家公司取得如附表十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70張，作為正極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十二所示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正極公司103年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4年1至2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1至12月、105年1至2月、3至4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惟並未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

十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智仁於偵查中之供	1. 證明被告鄭智仁是昶富、銘崑、

	述	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會請朋友找認識的人擔任登記負責人，並提供一個月1萬5000元的報酬。 2. 昶富公司本來是被告莫備琳朋友的公司，被告莫備琳說他朋友不要做了，於是被告鄭智仁請同案被告莊正勇擔任昶富公司的登記負責人，在此之前已經請同案被告莊正勇擔任其他家公司的人頭且有付費，多擔任一家不會再付費；國稅局告發昶富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3. 被告鄭智仁請同案被告邱崑明、被告楊照輝擔任登記負責人；每個月有給同案被告邱崑明1萬至1萬5000元之報酬；被告鄭智仁並變造銘崑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變更登記之增資1999萬元所附的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國稅局告發銘崑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4. 被告鄭智仁請被告林俊吉、陳柏霖及證人劉定鉉擔任岡燕公司的登記負責人。被告林俊吉亦知曉是人頭，有支付被告林俊吉每個月1萬至1萬5000元；請證人劉定鉉當人頭的報酬是借證人劉定鉉30萬元且不收利息。
--	---	---

	5. 被告鄭智仁變造岡燕公司於104年1月12日設立登記之資本額2500萬元之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國稅局告發岡燕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6. 證明被告鄭智仁請被告王基財擔任登記負責人，被告鄭智仁並持有基財公司發票章及整本發票，由被告鄭智仁處理開發票事宜。 7. 被告鄭智仁變造基財公司於103年12月30日設立登記之資本額2800萬元之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國稅局告發基財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8. 被告鄭智仁實際經營之義誠公司於103年9月17日變更登記，變造增資2500萬元之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國稅局告發義誠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9. 被告鄭智仁請被告陳耿明擔任正極公司的登記負責人，每個月給1萬至1萬5000元之報酬。被告鄭智仁變造正極公司於104年3月12日設立登記資本額5500萬元之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	---

		10. 被告鄭智仁變造義誠公司於104年10月19日變更登記之增資100萬元之存摺影本、偽造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國稅局告發正極公司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都沒有真實交易。 11. 證明被告邱雅玟、黃云琦都在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工作，都有幫被告鄭智仁開發票及作帳。被告邱雅玟、黃云琦曾經詢問被告鄭智仁開發票的事，被告鄭智仁向其等表示是調整帳務。 12. 證明昶富、銘崑、岡燕、基財、義誠、正極等6家公司都是被告鄭智仁指示被告黃云琦開發票，開發票的地點在臺南市○○區○○○街000號。 13. 被告鄭智仁於105年9月20日入監後，有告訴被告邱雅玟按照以前的模式繼續開發票，被告邱雅玟是會計，知道資料放在電腦。 14. 證明昶富、銘崑、岡燕、基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都是委託被告莫備琳申報營業稅，發票是被告鄭智仁送過去或被告莫備琳親自到公司來收。
2	被告黃鈺騰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黃鈺騰於99年5月間設立昶富公司，經營到103年底，被告莫備琳向其表示被告鄭智仁要用這家公司，一個月後被告鄭智仁便表示要接手昶富公司。

		2. 證明被告黃鈺騰設立昶富公司沒有實際出資，資本額1000萬元不實在，被告莫備琳表示要辦什麼會告訴被告黃鈺騰，被告莫備琳辦完讓被告黃鈺騰簽名。 3. 證明被告莫備琳帶被告黃鈺騰辦理昶富公司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莫備琳表示要以此帳戶作資本額讓會計師查核，並表示帳戶裡1000萬元要還給別人。 4. 被告黃鈺騰購買昶富公司104年1、2月的空白統一發票，並將空白發票及發票章都交給被告莫備琳，被告莫備琳當時有表示她會開發票。
3	被告楊照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楊照輝提供名義與被告鄭智仁設立銘崑公司，被告鄭智仁有說銘崑公司是正常的公司等語。
4	被告林俊吉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俊吉坦承當初因為缺錢要辦貸款，經過朋友介紹到被告鄭智仁公司上班比較好貸款；被告鄭智仁安排被告林俊吉去公司做人頭，被告林俊吉簽資料就好，被告鄭智仁也有安排被告林俊吉到岡山稅捐處辦事情填資料，國稅局有詢問相關問題，
5	被告陳柏霖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柏霖因缺錢透過朋友介紹，擔任被告鄭智仁岡燕公司的登記負責人，被告鄭智仁有說會固定給1個月1萬5000元；然實際上領不到1年，都是拿現金。
6	被告王基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基財坦承是基財公司及義誠公司的負責人，辯稱是自己開的公

		司，有實際經營，後來倒閉了，沒有聽過被告鄭智仁云云。
7	被告陳耿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耿明因經濟困難，經朋友介紹得知被告鄭智仁開公司需要掛名負責人，一個月報酬1萬至1萬5千元，便擔任正極公司及正極公司大寮分公司的掛名負責人；實際上每個月領得1萬元、1萬2千元或1萬5千元不等之報酬，大約領1年。並開立正極公司的帳戶，開戶後將存摺、印章交給被告鄭智仁。
8	被告邱雅玟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邱雅玟從99、100年間就開始為被告鄭智仁工作，本來是醫美公司，後來約於101、102年間，開始到被告鄭智仁所經營喃台工業有限公司工作，一開始公司只有被告邱雅玟，工作地點本來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後來換到永康區中華路；有面試被告黃云琦到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工作，並將工作交接給被告黃云琦。 2. 被告黃云琦到職前，發票是由被告邱雅玟開立，並交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會手寫明細叫被告邱雅玟照著開發票。 3. 被告黃云琦到職後，開發票的工作就主要由被告黃云琦負責，但被告邱雅玟也會幫忙開發票，但由被告黃云琦拿發票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黃云琦離職後，發票就是被告邱雅玟開，被告邱雅玟也會請證人翁莉雅開發票。

	4. 被告鄭智仁實際掌控的公司大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在公司抽屜裡。被告鄭智仁表示這些公司都是他跟朋友合作的公司，由被告鄭智仁出錢，朋友出名字，一起合作的公司。 5. 這30、40家公司的發票都是2個月開一次，要報稅的時候才會開發票，平常不會開，是同一時間開很多家公司的發票，發票開完不會收貨款，發票整理完是同一時間交給被告莫備琳報稅。 6. 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鄭智仁，都是由被告莫備琳報稅。 7. 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發票主要由被告黃云琦開立，地點在臺南辦公室，被告鄭智仁會交付明細，被告黃云琦照著開。 8. 被告鄭智仁於105年9月20日入獄後，有請人通知並寄信給被告邱雅玟，請被告邱雅玟一切照以前的方式開立發票，被告邱雅玟就跟被告黃云琦表示照原本的做，並按照被告鄭智仁留下來的資料開發票，會調整發票金額到剛好不用繳稅。 9.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開立的發票，被告邱雅玟有調整，被告莫備琳表示總金額一樣就好，但每
--	---

		一張金額不要跟以前一樣，否則會被發現。 10. 被告邱雅玫曾經跟被告黃云琦講過，這樣開發票有風險；被告鄭智仁有讓被告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11. 被告邱雅玫有開過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及超力工程有限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寶鋼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喃台工業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浩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永力工業有限公司、宜百昱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高泰工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宇群實業社（即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9	被告黃云琦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黃云琦自103年7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止，受僱於被告

	鄭智仁，是經被告邱雅玟面試，工作地點在臺南市○○區○○○街000號，被告邱雅玟也在永康的辦公室工作，在永康工作的人都會一起寫發票，後來遷到永康區中華路。 2. 被告黃云琦負責到市政府、國稅局辦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買空白統一發票、開發票、整理發票交給被告莫備琳，這些原本是被告邱雅玟的工作，由被告邱雅玟教被告黃云琦上開工作，被告邱雅玟為主管，上開工作大概半年的時間慢慢移交給被告黃云琦。被告黃云琦剛開始任職期間被告鄭智仁是將開發票的明細表交給被告邱雅玟，被告邱雅玟再交給被告黃云琦，大約半年後，被告鄭智仁就直接交給被告黃云琦。 3. 被告黃云琦任職期間經手公司約30、40家。這些公司的大小章、發票章都是放在公司的抽屜；發票是每2個月開一次，報稅前開發票，有時月底，有時月初，是在同一時間開很多家公司的發票，開完後的發票是在同一時間交給被告莫備琳。 4. 被告黃云琦都是依被告鄭智仁的指示開立發票，被告鄭智仁會交付明細，明細上有什麼公司開給什麼公司、金額、稅額、發票日期、發票品名等。
--	--

	5. 被告黃云琦比較忙時也曾經將需要開發票的資料寄給證人施宜均，請證人施宜均開完發票再寄回臺南；被告鄭智仁入獄後，有寄信給被告邱雅玫交代按照舊的明細繼續開發票，明細的電子檔係在公司的電腦。 9. 被告黃云琦有開立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發票，也有整理這6家公司的發票交給被告莫備琳。 10. 被告黃云琦有開過超力工程有限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寶鋼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喃台工業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永力工業有限公司、超力工程有限公司、宜百昱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高泰工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宇群實業社（即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發票交易對象）的發票，
--	--

		這些公司的發票都放在公司的抽屜裡。 11. 被告鄭智仁入獄後，有寫信給被告邱雅玫，叫我們拿舊的明細表出來開發票，被告黃云琦會從公司的電腦拿檔案。 12. 然辯稱：不知道這些發票沒有真實交易，是依被告鄭智仁的指示開發票云云，惟亦供述：沒看到商品、沒聽到有人訂貨、購買商品、沒有向廠商請款、開完的發票是先放著，要申報時再將買受人一樣的發票整理在一起，都交給被告莫備琳，有覺得很奇怪，但不敢問。
10	被告莫備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莫備琳有受託辦理昶富公司的設立登記；昶富公司的設立資本額1000萬元是被告莫備琳幫被告黃鈺騰向汪麗秋所借，有跟被告黃鈺騰表示這1000萬元要還給汪麗秋。 3. 昶富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時所附的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是被告莫備琳製作，並交給會計師驗資。 4. 被告黃鈺騰於103年底想結束昶富公司時，被告莫備琳有向被告黃鈺騰表示被告鄭智仁想要這間公司。 5. 被告莫備琳從99年6月到105年9月被告鄭智仁入獄後，都有幫被告鄭智仁的公司報稅。

		6. 被告莫備琳有負責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記帳及報稅，是接受被告鄭智仁的委託，記帳費是由被告鄭智仁支付，被告鄭智仁叫被告莫備琳跟會計即被告黃云琦聯絡。 7. 被告莫備琳知道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實際上都是由被告鄭智仁操作，每期的發票都是被告黃云琦拿給被告莫備琳。 8. 被告莫備琳曾經跟被告鄭智仁表示不要再為其記帳，但被告鄭智仁還是將資料拿給被告莫備琳；被告鄭智仁有提到要讓被告黃云琦去上記帳士的課程。
11	證人劉定鉉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劉定鉉因欠地下錢莊債務，經朋友介紹被告鄭智仁，而擔任岡燕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鄭智仁表示擔任登記負責人的話可以幫忙還錢；被告鄭智仁有幫忙還清20萬元債務。
12	證人施宜均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證人施宜均於103年9月9日至105年3月間受僱於被告鄭智仁，工作地點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3，公司內只有證人施宜均，沒有其他員工。 2. 證人施宜均在職期間都是被告黃云琦指示辦理公司及稅務登記、購買空白統一發票、開發票；有買過昶富、碁財、義誠、正極公司的發票，被告黃云琦要求將這些發票寄回去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收件人指定為晡台工業。

		4. 被告黃云琦有說過昶富、銘崑、岡燕、碁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被告鄭智仁。 5. 被告黃云琦曾經提供一份文件，請證人施宜均照上面的內容開發票，開立後的發票再寄回臺南，有開過銘崑、碁財、義誠、正極公司的發票。
13	證人翁莉雅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證人翁莉雅於104年12月25日至106年2、3月間受僱於被告鄭智仁，是經被告黃云琦面試，工作地點在高雄市○○區○○○路00號24樓之6，辦公室只有證人翁莉雅。 2. 被告邱雅玟、黃云琦會指示證人翁莉雅到市政府、國稅局送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文件、開發票。 3. 曾經開過銘崑、岡燕、碁財公司的發票；被告黃云琦會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明細，請證人翁莉雅依該文件開發票，被告黃云琦離職後，是被告邱雅玟拿明細表請證人翁莉雅開發票。
14	昶富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昶富公司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黃鈺騰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汪麗秋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文件、交易明細表、陽信商業銀行99年5月	證明犯罪事實二。

	5日、7日取款條、存款送款單	
15	銘崑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覆之銘崑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三。
16	岡燕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玉山商業銀行函覆之岡燕公司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四。
17	基財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玉山商業銀行函覆之基財公司玉山商業銀行鹽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五(一)。
18	基財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覆之義誠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五(二)。
19	正極公司之變更登記卷宗、玉山商業銀行函覆之正極公司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犯罪事實六(一)、(二)。
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8年4月10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02983號函	證明昶富、銘崑、岡燕、基財、義誠、正極6家公司及其等交易對象超力工程有限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寶

		鋼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晞台工業有限公司、宇群興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永力工業有限公司、懋發企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高泰工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宇群實業社之代理記帳業者都是被告莫備琳之事實。
21	被告鄭智仁108年4月24日 刑事陳報狀	證明銘崑、岡燕、基財、義誠、正極5家公司及其等交易對象超力工程有限公司、隆大鋼業有限公司、寶鋼工業有限公司、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玖証工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晞台工業有限公司、永達亨有限公司、穩統工業有限公司、丸紅興業有限公司、周全工業有限公司、宏馳興業有限公司、銘鋒工業有限公司、懋發企業有限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司、高泰工業有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均為被告鄭智仁實際掌控之公司，發票由被告鄭智仁端購買、保管、開立，進銷項由被告鄭智仁安排、分配之事實。

01

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昶富、銘崑、岡燕、基財、義誠、正極公司進項及銷項分析、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國稅局相關談話紀錄、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 證明昶富公司所開立附表一、所取得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2. 證明銘崑公司所開立附表三、所取得附表四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3. 證明岡燕公司所開立附表五、所取得附表六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4. 證明基財公司所開立附表七、所取得附表八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5. 證明義誠公司所開立附表九、所取得附表十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6. 證明正極公司所開立附表十一、所取得附表十二所示之統一發票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01 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02 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
03 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參照）。

04 三、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公司
05 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06 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
07 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08 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09 另，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則分別規定：
10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
11 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
12 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
13 負責業務之人為準」。又申報營業稅之義務雖為加值型及非
14 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之法定申報義務，然而營業人為能合法
15 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按期申報營業稅，顯然申
16 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業之間具有密切關連，為營
17 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營業人經營之主要業務，仍
18 認係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營業事項
19 之附隨業務，營業人基於此項業務上附隨行為所填製之文書
20 即屬業務上文書，至於此附隨業務是否為法定公法上之義
21 務，則與其是否為附隨業務之認定無涉（最高法院96年度台
22 上字第5834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6355號判決、102年度
23 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上開「營業人銷售
24 額與稅額申報書」即為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從事業務之人，
25 明知不實事項填載於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為營業
26 稅申報，自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7 罪。

28 四、再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29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30 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31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
32 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

01 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
02 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
03 完畢，即已結束，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
04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幫助逃漏營業稅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5 文書次數之計算。至各期內之各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數行
06 為，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8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為包括之一罪。

10 五、就犯罪事實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部分，核被告
11 黃鈺騰、莫備琳、鄭智仁、林俊吉、王基財、陳耿明所為，
12 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股款
13 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
14 正方法致生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不實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
15 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黃鈺騰、莫備琳、鄭智仁、林
16 俊吉、王基財、陳耿明就各次資本不實之犯行，係以一行為
17 同時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
18 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不
19 實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
20 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
21 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嫌處斷。又被告鄭智仁、王基
22 財、陳耿明就犯罪事實五(一)、(二)、六(一)、(二)數次資本不實之
23 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就犯罪事實
24 七(一)、八(一)、九(一)、十(一)、(三)、十一(一)部分，被告黃鈺騰、
25 楊照輝、林俊吉、陳柏霖、王基財、陳耿明、鄭智仁、邱雅
26 玟、黃云琦、莫備琳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
27 填製不實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28 嫌；就犯罪事實七(二)、八(二)、九(二)、十(二)、(四)、十一(二)部
29 分，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30 罪嫌。被告10人就犯罪事實七(一)、八(一)、九(一)、十(一)、(三)、
31 十一(一)所示之各期內之犯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
32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處斷。又被告10人就犯罪事實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二)、十(一)、(二)、(三)、(四)、十一(一)、(二)之各期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黃鈺騰、莫備琳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罪，被告邱崑明、鄭智仁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罪，被告林俊吉、鄭智仁就犯罪事實四所示之罪，被告王基財、鄭智仁就犯罪事實五(一)、(二)所示之罪，被告陳耿明、鄭智仁就犯罪事實六(一)、(二)所示之罪，被告黃鈺騰、莊正勇、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就犯罪事實七(一)、(二)所示之罪，被告邱崑明、楊照輝、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就犯罪事實八(一)、(二)所示之罪，被告林俊吉、陳柏霖、劉定鉉、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就犯罪事實九(一)、(二)所示之罪，被告王基財、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就犯罪事實十(一)、(二)、(三)、(四)所示之罪，被告陳耿明、鄭智仁、邱雅玟、黃云琦、莫備琳就犯罪事實十一(一)、(二)所示之罪，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白 觀 毓